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收 養 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收養 A 0 2 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 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願單獨收養其胞弟甲○○之女即被收養人 A 0 2（女，00年00月0日生）為養女，雙方於113年11月5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認可本件收養。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

01 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
02 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
03 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
04 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
05 務。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有其他重大事
06 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 項本
07 文、第1073之1 條、第1076條第1 項、第1076條之1 第1項
08 本文及同條第2 項、第1079之2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認可收
09 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及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確
10 定時發生效力。認可收養之裁定正本，應記載該裁定於確定
11 時發生效力之意旨，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2項亦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被收養人A 0 2生父甲○○、生母乙○○育有被收養
14 人、丁○○、戊○○等三人；收養人A 0 1為被收養人生父
15 之胞兄，其配偶已歿且無子嗣，與被收養人一家曾在國外同
16 住，又收養人年紀漸長，前曾與已逝配偶論及收養被收養人
17 一事，又被收養人亦同意收養並已父女相稱，遂提出本件收
18 養，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聲請認可收養狀、收養子女契約
19 書、收養同意書、家事補正狀、戶口名簿等件為證。復經收
20 養人、被收養人生父母、被收養人及其配偶均到庭表示同意
21 本件收養。收養人到院陳稱：「我在A 0 2小時候有同住
22 過，當時A 0 2大約8 歲，同住約5 年，當時是住在智利，
23 後來才分開住。約8、9 年前，因為我生病後就回到台灣，
24 之後就沒有再出國，至於之後還有沒有出國打算，我還在
25 想，目前獨居約3、4年左右，我現在剩下一個人而已，人會
26 老，需要有一個女兒來協助我，想說A 0 2比較大，也比較
27 懂事，被收養人生父母說要給我當女兒，我說好，A 0 2也
28 同意。」、「A 0 2現在都稱呼我為爸爸，我們商量好要收
29 養後她就改口了，還沒有聲請收養前是叫我阿伯。A 0 2之
30 前在智利讀書，現在已經在智利結婚，在台灣萬丹請客也有
31 登記，我有參加。A 0 2目前當家管，沒有工作，我們都會

01 視訊，大約3星期1次，一次大約10分鐘，簡單問候。」、
02 「我同意收養A 0 2作為我的養女。」等語；被收養人生父
03 母稱：「收養人A 0 1之前在智利時曾跟我們同住，後來A
04 0 1結婚，她的配偶也有來智利，之後我們墨西哥也有開公
05 司，A 0 1夫妻就去墨西哥協助經營。我們在智利同住約7
06 、8 年，大約A 0 2國小至國中的時候。」「目前我們在智
07 利與我的兩個子女丁○○、戊○○同住，A 0 2已經結婚跟
08 配偶住在智利首都聖地牙哥，跟我們相隔大約兩個小時飛機
09 航程。但如果我們有回來臺灣的話，也是與收養人同
10 住。」「被收養人A 0 2現在是稱呼A 0 1為爸爸，之前
11 是叫阿伯。收養起因是在A 0 1的太太往生前，就有提到想
12 要收養A 0 2，算是她的遺願，之前我們也有聲請過，但剛
13 好當時A 0 2懷孕，又卡到疫情沒有辦法過來，在收養這件
14 事情上，因為A 0 2生長環境中西合併，比較可以接受，當
15 然是我自己的小孩也是捨不得，但是A 0 1也需要有人照
16 顧。」「我同意A 0 2讓A 0 1收養作為養女。」等語；
17 被收養人到院稱：「我大約4歲至12歲左右曾與收養人A 0 1
18 同住，當時A 0 1與配偶在智利跟我爸媽一起上班，直到後
19 來A 0 1到墨西哥上班。目前我仍在智利，但回臺灣時會與
20 收養人同住。」「平常我們會用LINE聯絡，也會傳我兒子的
21 照片跟視訊，視訊頻率比較少，因為有時差。我之前稱呼
22 A 0 1為阿伯，但自從112年結婚時談到收養後，就改稱呼
23 為爸爸。起因是110年A 0 1的配偶生病，當時有答應他們
24 要當他們的小孩，因為每次我們返台都是他們帶我們出去，
25 感情也很好，也很關心我們，我自己也願意，我認為我們還
26 是在同一個家庭，並非是陌生人，收養人未來身體欠佳這件
27 事情我也有跟配偶討論過，如果我可以照顧他，我就會回
28 來，如果我有工作、育兒的狀況，就會請專人照顧。我現在
29 也會跟小孩講說A 0 1是他的阿公。」「我同意讓A 0
30 1收養我作為養女。」等語；被收養人配偶到院稱：「我同
31 意配偶A 0 2讓A 0 1收養作為養女，收養人是我岳父的哥

01 哥，我跟A O 2國高中就在一起，知道他們家在屏東，結婚
02 時我們也有回來，當時是我第一次見到A O 1，但之前就有
03 聽到爸爸說A O 2要給阿伯當養女，因為A O 1的太太生病
04 過世，在此之前因為他們沒有子女，就有答應要當她的小
05 孩，後來疫情期間我們結婚、生子，直到小孩快一歲，我們
06 才回來。A O 2目前都叫A O 1爸爸及西班牙文名字，大約
07 是在111年結婚前後，我就有聽到A O 2這樣稱呼，現在我
08 們也叫小孩要稱呼A O 1為阿公，有告訴他有兩個外
09 公。」、「婚後我們回來屏東時都有同住，平常在智利時會
10 傳訊息，也會打視訊電話，求婚時也有第一時間告知A O
11 1。」等語，以上均有報到單、本院114年1月23日之調查筆
12 錄在卷可佐，復有聲請人提供雙方相處之照片、對話附卷為
13 憑，足認雙方希望透過收養與彼此建立進一步之法律上親子
14 關係。

15 四、按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
16 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扶持、認同、家業
17 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
18 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釋字七一二號解釋參照)。本院審酌雙
19 方曾同住相處數年，雖現在相隔兩地，然被收養人仍會定期
20 抽空關心收養人、稱呼被收養人為父親、並願意承擔未來照
21 顧收養人之責任；復經被收養人配偶及生父母到庭所為陳
22 述，足認聲請人間相處迄今，感情融洽，緩步建立相互依存
23 與支持之實質親子關係。查收養人無其他子女，欲將被收養
24 人視如己出，希望透過收養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親子關
25 係；而被收養人亦希望對收養人盡孝道、使收養人後繼有
26 人，而非希冀藉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本件被收養人既已
27 徵得生父母之同意，復查無其他無效、得撤銷或不應予以認
28 可之事由，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溯及於
29 113年11月5日訂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30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3
31 6條、第50條、第54條，裁定如主文。

01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對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母、被收
02 養人及其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
03 條)。

04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